



行政院101年度災害防救 業務訪評簡報

報告單位：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01年9月7日

簡報大綱

- ◆ 壹、前言
- ◆ 貳、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沿革及現況
- ◆ 參、本縣災害潛勢評估
- ◆ 肆、災害防救實施成果
- ◆ 伍、業務整備情形
- ◆ 陸、未來作為
- ◆ 柒、結論



◆ 壹、前言

◆縣長重視每年訪評工作，要求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並於101年3月6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由秘書長主持，召開工作權責分工協調會議。



◆ 本次訪評工作，縣長要求各單位副首長擔任該單位自評官先行初評外，為了解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情形，於101年7月19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及初評；相關局處均依據此次訪評評核重點項目，將資料分項分冊彙整。



◆ 101年8月10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處、水利處、社會局及消防局相關局處組成訪視小組，前往本縣中埔、水上、布袋及東石等鄉鎮公所訪視災害緊急應變整備情形。



◆此次特別檢視鄉鎮公所之疏散撤離、收容場所及救濟物資、水門、下水道整治、抽水機及抽水站維護保養等項目整備情形，並實地抽查下水道均暢通。





◆貳、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成立沿革及現況



- ◆鑑於莫拉克颱風所帶來之影響，本縣全面檢討防救災體系，另因應災害防救法修正，各級政府增設災害防救辦公室。
- ◆本縣100年3月1日規劃成立，置主任1人由本府參議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1人，由本縣消防局副局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由本縣消防局秘書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 ◆本辦公室設減災整備組及應變復原組；置組長2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本府及所屬各相關機關人員兼任。幕僚行政事務由本縣消防局指派2人專責辦理。
- ◆本縣張縣長特別重視災害防救工作，於本辦公室運作數月後，指示提升本辦公室層級，以為因應及落實本縣災害防救作為。
- ◆101年1月6日修正「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主任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副主任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本縣消防局局長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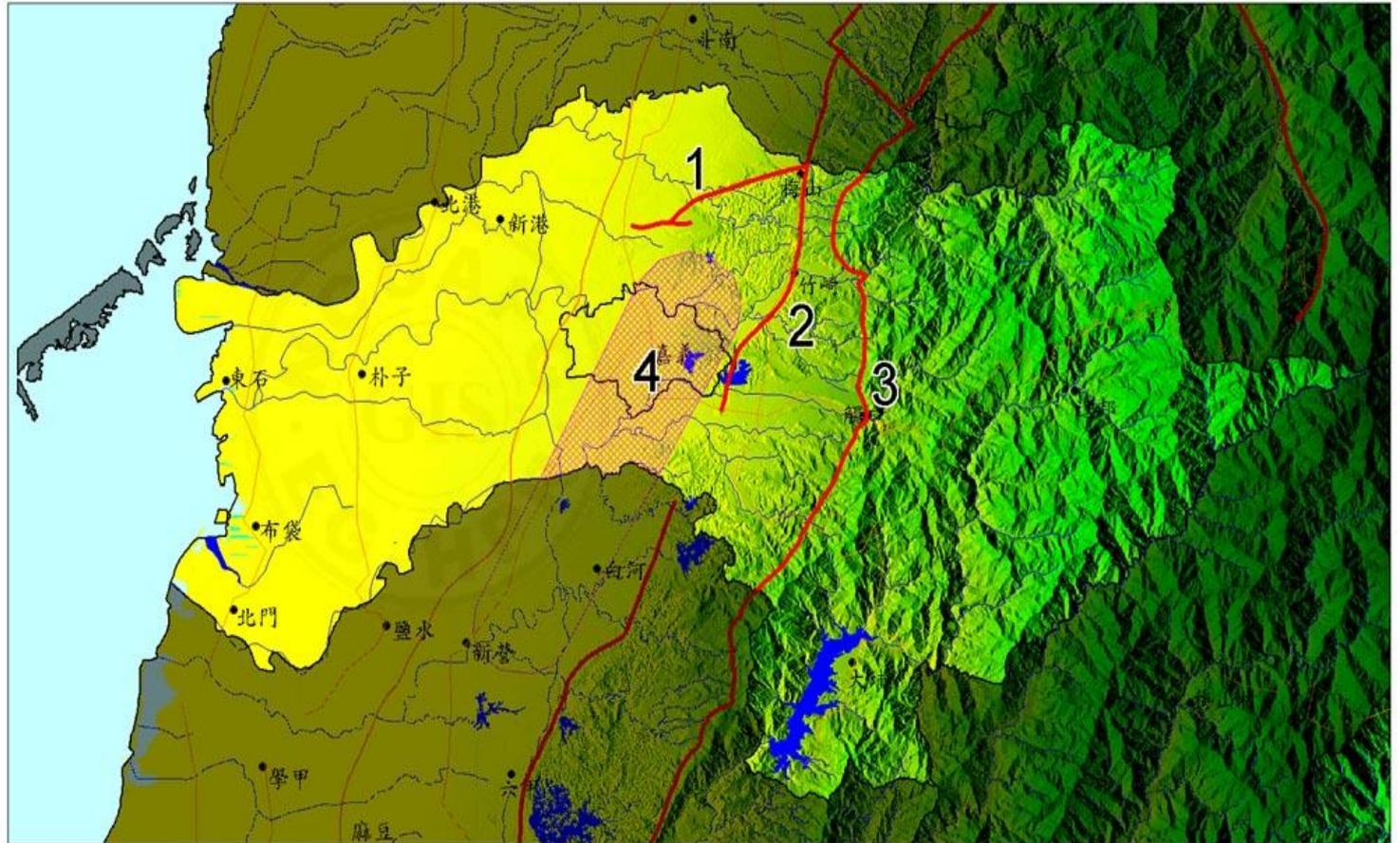
- ◆原設有減災整備組及應變復原組2組，擴編再增加調查復原組及資通管考組；置組長4人由本府水利處、建設處、綜合規劃處及本縣消防局副局長兼任；置組員29人，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人員兼任。
- ◆本辦公室幕僚行政事務由本縣消防局指派2人專責辦理。
- ◆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本縣18個鄉鎮市公所均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以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參、本縣災害潛勢評估

一、地震災害潛勢評估

- ◆ 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碰撞處，構造運動極為活躍，自古以來便是地震發生頻繁之處，而嘉義地區位於北港高區邊緣地帶應力集中情形更為嚴重，易造成淺層地震。
- ◆ 根據中央地調所之調查，觸口斷層、梅山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而其他的斷層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或是存疑性斷層，顯見，地震災害對本縣造成非常大之影響。



1. 梅山斷層
2. 九穹坑斷層
3. 大尖山—觸口斷層
4. 嘉義地震密集帶

嘉義縣市活斷層分布圖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斷層調查及編製

二、土石流災害潛勢評估

- ◆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縣轄區經測知有潛在發生土石流之虞地區，計有大埔鄉4條、中埔鄉8條、竹崎鄉22條、阿里山鄉22條、梅山鄉14條、番路鄉10條共6個鄉鎮，其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80條。

三、洪水災害潛勢評估

- ◆本縣地型特殊，東高西低，每逢颱風或豪雨，往往會造成平原低窪地區及沿海地區則發生淹水及海水倒灌等災害，因此水患一直是本縣長期以來所面臨的難題。
- ◆經歷年來統計轄內淹水可能發生之危險地計有沿海布袋鎮、東石鄉、義竹鄉等3個鄉鎮49處；平地地區含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及中埔鄉等8個鄉鎮市計74處；這些都是本縣汛期時急需保全之區域。

四、其他人為災害損失評估

- ◆ 隨著經濟發展、都市變遷、工商業發展，人口及產業紛紛集中，相對的人為意外事故如火災、爆炸、重大交通事故、化學物質災害…等，亦隨之逐年驟增。





◆肆、災害防救實施成果

資料統計：100年5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止

一、強化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為配合本府組織改造，使本縣防救災措施作為能有效整合推動，本府於100年8月12日修正「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由張縣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利本縣平時防災業務能順利推動。

二、逐年進行耐震度評估補強

- ◆自94年起逐年持續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度評估及補強工作。
- ◆本縣於100年9月2日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組訓，邀集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等共同參與。



三、加強公有建築物耐震度

- ◆針對本縣現有公有建築物，從94年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陸續完成計182棟，並依專業人員建議進行耐震補強工作，期使災害發生時，提供緊急避難、救災能力。

四、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

- ◆ 100年5月2日由縣長張花冠親自主持，上午假中埔鄉石碇村辦理風災、震災、土石流等複合式災害演習，下午假朴子市牛挑灣埤辦理水災、核災、海嘯等複合式災害演習，圓滿成功，獲各界高度肯定。



五、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 ◆ 101年4月26日分別由縣長張花冠及副縣長林美珠親自主持，於嘉義長庚醫院、布袋鎮新塭滯洪池、新塭地區、新塭國小等地舉行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圓滿成功。



六、輔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 100年度協助輔導本縣鹿草、水上、東石、布袋、番路、梅山、阿里山等7個鄉鎮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101年至4月底協助輔導本縣竹崎、溪口等2個鄉鎮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七、辦理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

- ◆本府於100年5月19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除了模擬災害狀況測試動員時間及應變能力，另與各鄉鎮市測試災情查報人員運作情形。
- ◆另鄉鎮市層級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亦已於5月31日前全部辦理完畢。



八、持續推動防災策略

- ◆由消防局消防人員及社區消防志工團體，各項防災體驗及演練(習)，計辦理防災宣導180場次、民眾自主防災演練57場次、社區學校防災演練202場次、居家訪視宣導5,661場次、社區環境檢查296次、發送宣導海報及手冊40,810份，總計17,560人次參與，對提昇社區民眾防災能力助益良多。



九、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 ◆以村、里、社區為單位，進行「社區防災」工作，透過學習、計畫、演練操作等方式，使民眾建立防災觀念並結合社區力量，於災害發生前有效預防，災害發生時能快速應變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提昇社區自救能力。
- ◆本府於100年7月10日假民雄鄉西昌社區辦理示範觀摩。



十、實施毒化災搶救演練

◆為強化毒災事故之反應能力100年4月28日假台灣化纖新港PABS廠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演練。



十一、加強毒化物工廠管理

- ◆ 建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工廠清冊，掌握毒性物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強化毒災災聯防小組功能，定期實施演練。





伍、業務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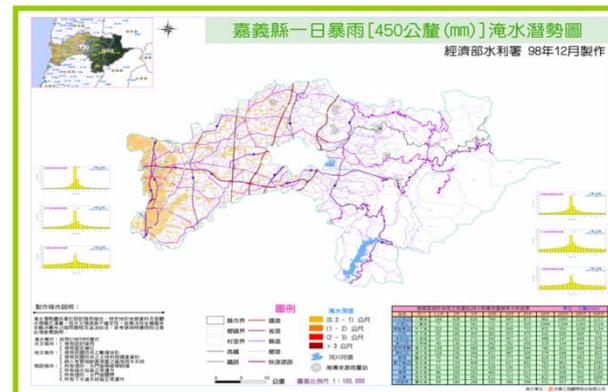
資料統計：100年5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止

水利處

一、淹水防治整備

(一)、水災預警系統

本府利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之淹水警示及水位警示資訊配合本縣排水系統內淹水潛勢資料及水利署製作之淹水潛勢圖研判可能淹水之地區。



(二)、水災通報作業

1. 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完成本縣及18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101年3月26日府水管字第1010056803號函）及辦理相關水災災情通報事宜。
2. 於101年4月30日假布袋鎮公所辦理各公所專責人員淹水災情通報教育訓練。



(三)、防汛物資整備及掌握

1. 本縣轄內搶險器材、物資由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登列於內政部消防署救災網站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且每月列印紙本函送本縣消防局備查。
2. 已完成100及101年度颱風、豪雨、水災災害緊急應變與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四)、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預計於本縣8個水災防災社區設置96處水池、考試潭及內田排水設置4處水位站，建立淹水預警系統；並建置嘉義縣水情監測預警平台結合水利署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預判災情。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本府轄內102部移動式抽水機，除本府自有6部移動式抽水機由本府委有開口合約進行保養，餘由五河局委由其開口廠商進行保養，前揭102部移動式抽水機進行保養時皆由本府會同廠商進行保養。



2. 本府與廠商簽定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合約，於本縣成立防災應變小組時廠商立即進駐待命，且抽水機出勤人員須於車上待命，當接獲通知時能10分鐘內完成出勤。
3. 另本府101年度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已於101年5月25日舉辦。



三、水利建造物檢查

1. 本府於去年起針對轄內66條公告區域排水作全面定期檢查，並將成果製作成冊，並獲得水利署督導為表現績優之縣市，今年2月14日即開始進行水利建造物檢查。
2. 汛期前由同事分組進行堤防護岸定期檢查，並針對河道阻塞嚴重區段提報於年度疏濬清淤工程。



3. 另本縣水門抽水站大多委由公所代管，定期檢查委由公所執行，並將檢查結果送本府彙整，本府透過每季複查進行複核。



四、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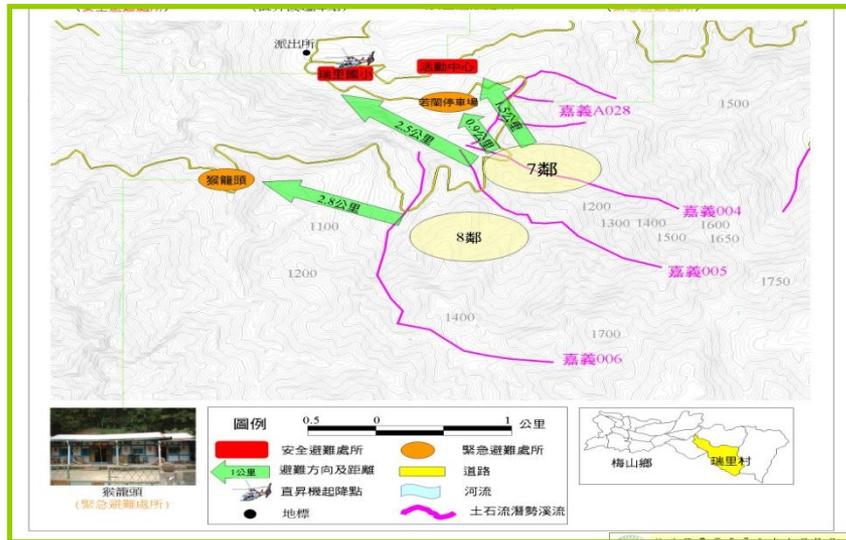
- ◆本府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目前選定東石鄉（塭港村、副瀨村）、布袋鎮（新岑里、東港里、振寮里、岑海里）及義竹鄉（新店村、岸腳村）等8個社區辦理。

五、土石流溪流整體治理工程

- ◆針對本縣境內80處土石流潛勢溪流，100年度另補助山區6個鄉辦理開口合約計1800萬元整，就近辦理搶(修)通業務。
- ◆逐次進行整體性治理規劃；包括對保全對象之危害型態，並對其危害類別而採取有效之治理方法。

六、制訂土石流災害保全計畫

- ◆對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保全對象，持續加以調查、統計列管。規劃應變程序、疏散方式、避難路線及安全避難處所等。



消防局

1. 建立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系統及聯絡名冊，並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及救災資源清冊。
2. 每年每月不定期進行電話及衛星電話測試，確認並更新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及人員名冊，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人員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3. 各鄉鎮市村(里)簡易防災地圖均製作完成，並與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連結，提供民眾方便使用。

4. 防災教育訓練：

每年汛期前，舉辦縣及各鄉（鎮、市）防災業務人員、村里長、防災種子人員等，災害防救年度講習訓練，詳細介紹水患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加強本縣災情查報系統與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並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建立本縣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

5. 防災宣導及組訓：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辦理消防夏令營等相關宣導活動，同時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洪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6. 舉行防災演練：

加強救助隊訓練，課程安排湍流操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藉以因應颱風豪雨造成水難之人命救助作為，並辦理「嘉義縣政府100年度災害防救習」及協助公所辦理鄉鎮市災害防救演練，提升本縣各防災單位災害防救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7.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 (1) 平時各大、分隊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水上救災(生)器材之保管、保養及維修，並製訂各項水上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 (2) 汛期前或有成災之虞時，本局統一通報各消防大隊及分隊將救災(生)所用之車輛、船艇及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檢查油、水、電量等，以保持最佳救災狀態。



民政處

1. 將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納編為疏散撤離分工小組成員，並指派村（里）長為專責通報人員。在疏散撤離作業方面：訂定「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嘉義縣民眾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時之參考。
2. 本縣重大水患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機制，在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方面：建置多元化系統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等方式，透過複式通報機制，結合警、消及民政，將疏散撤離訊息告知民眾。

3.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則於每
年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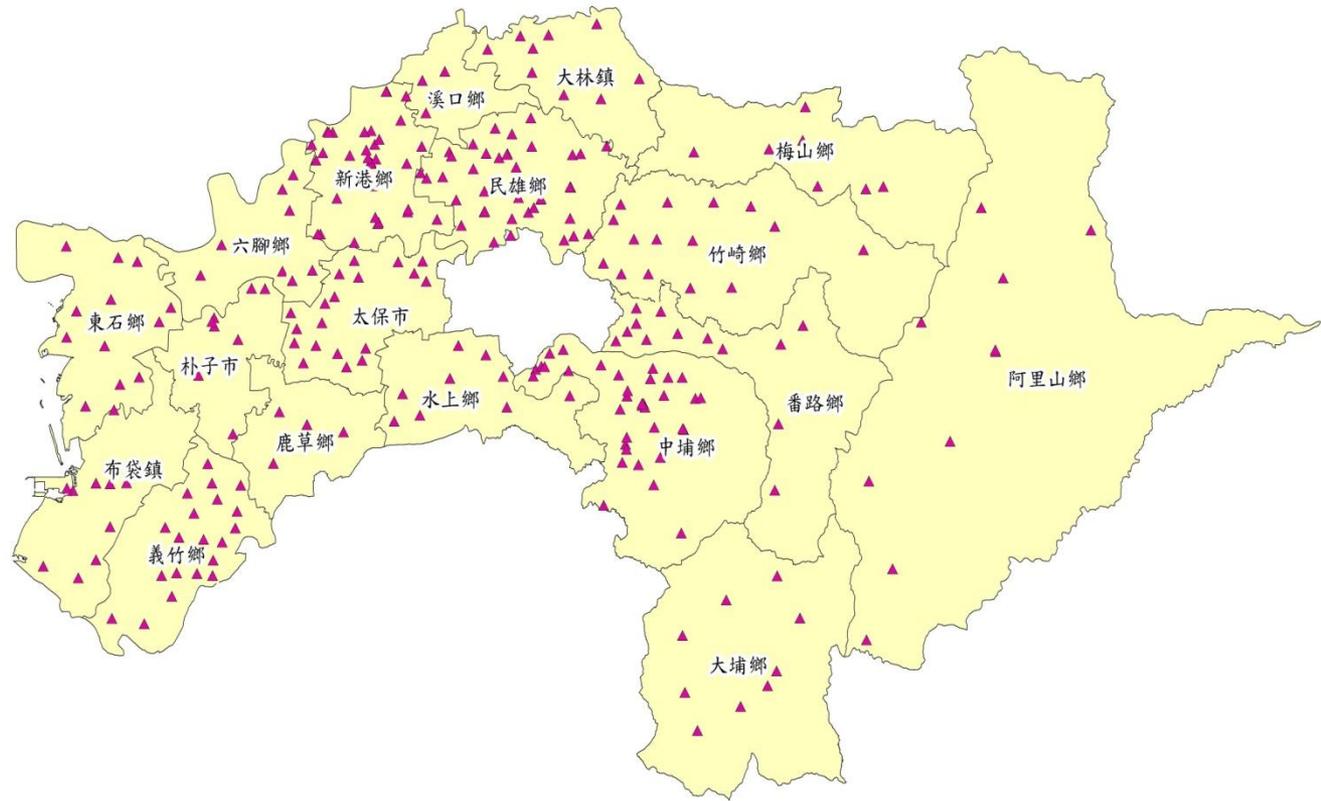


社會局

1. 災民收容場所之整備：

- (1) 為因應各類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需求，18鄉鎮市公所於各轄內依不同災害類型規劃臨時災民收容場所。一般災害共計規劃262處，可收容之最大收容量計44,845人。
- (2) 為因應大型災害鄉鎮市收容處所不足問題，另規劃水上中庄營區、大林中坑營區、朴子配天宮香客大樓及新港奉天宮香客大樓等4處大型收容所，可收容室內人數計2,000人，以因應大量災民安置需求。

嘉義縣18鄉鎮市建置災民收容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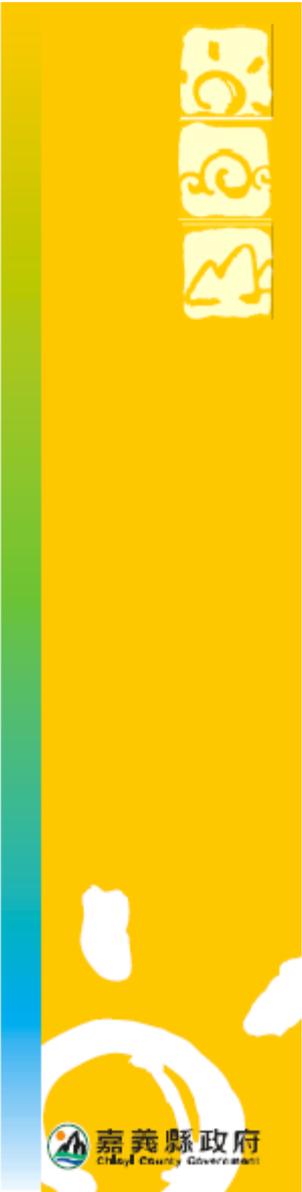


2. 弱勢族群收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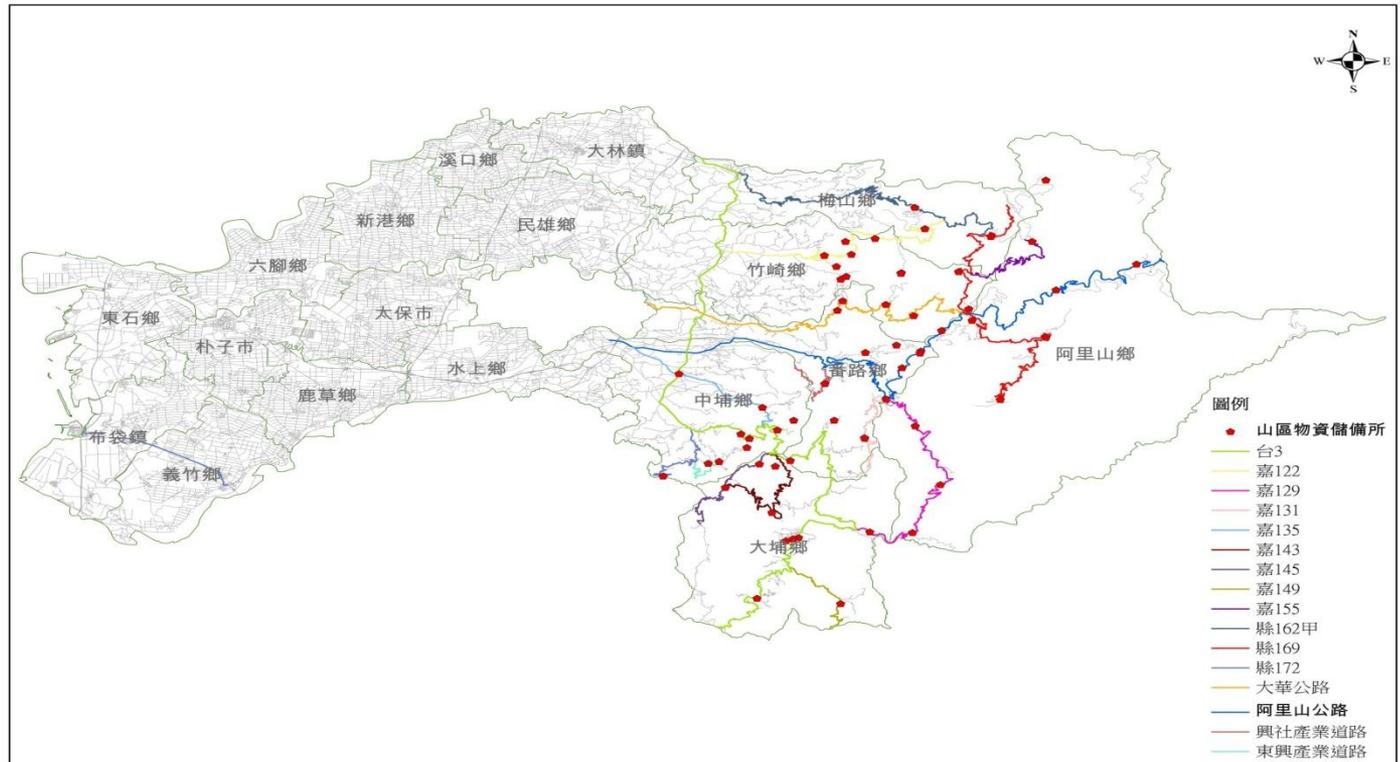
- (1) 有特殊醫療需求者—台中榮總嘉義分院、灣橋分院及署立朴子醫院等3家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作為收容處所。
- (2) 一般身心障礙者—規劃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敏道家園及聖心教養院。
- (3) 精神障礙者—安置於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鹿滿院區等2家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 (4) 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至兒少機構安仁家園。

3. 物資整備：

- (1) 為預防災害發生時民生物資中斷，山區6個鄉公所已整備85處物資儲備處所，以防道路中斷發生斷糧之虞可緊急應用。
- (2) 連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之備災中心。含日安社區、日滿社區及山美社區等永久屋備災倉庫、慈濟功德會等民間單位提供緊急物資調度。

- 
- (3) 100年5月1日至今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辦理「山區物資儲備暨收容所輔導計畫」，協助輔導各鄉鎮市收容所、物資儲備所整備業務。
- (4) 另鄉鎮市公所已與36家廠商訂定開口契約，供應災害物資調度。
- (5) 已著手研擬與大型量販店簽訂開口契約已利鄉鎮市開口契約無法執行時可緊急調度。

嘉義縣物資儲備所分布圖



4. 嘉義縣社會局災害防救協力團隊：

- (1) 101年4月13日成立嘉義縣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隊。災害來襲，於災害應變中心或收容所成立時進駐支援；平時配合本局委託紅十字會跟隨協助訪查縣內物資儲備所及收容所。
- (2) 與民間團體定期聯繫，召開災害防救協力團隊聯繫會報，進行民間資源整合，災害發生時民間團體資源分工如下：

嘉義縣社會局民間資源團體支援表

工作內容	團隊名稱	備註
物資運補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	物資提供
	嘉義縣支會慈濟功德會	
	嘉義縣餐飲工會	
	嘉義縣仁愛慈善會	
	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人力支援
	嘉義縣水上救生協會	四輪傳動車調度

嘉義縣社會局民間資源團體支援表

工作內容	團隊名稱	備註
收容所管理	中埔生活重建中心	
	梅山生活重建中心	
	阿里山(北四)生活重建中心	
	阿里山(南三)生活重建中心	
	嘉義縣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隊	
關懷服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聯絡處	
	四處生活重建中心	
志工管理	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嘉義縣社會局防災志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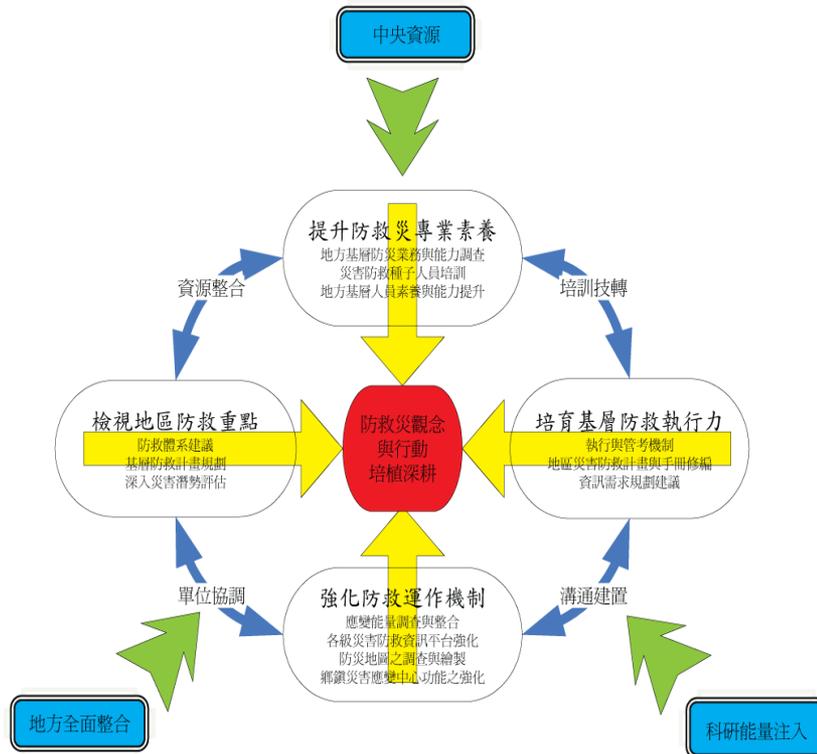
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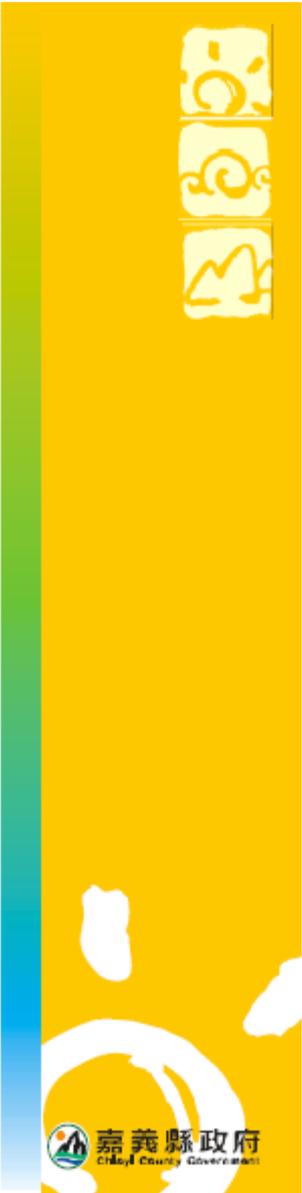
1. 已訂定防災教育計畫。並於每年5月及9月選定山、海區各1所學校，辦理全縣國中小複合型災害逃生示範觀摩。活動中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座及逃生演練觀摩，促使全縣學校皆有防災教育之概念。
2. 督導149所學校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學校災害潛勢分析、製作逃生地圖。另請學校辦理校內防災教育活動達每年均達2場以上，以提升校園災害應變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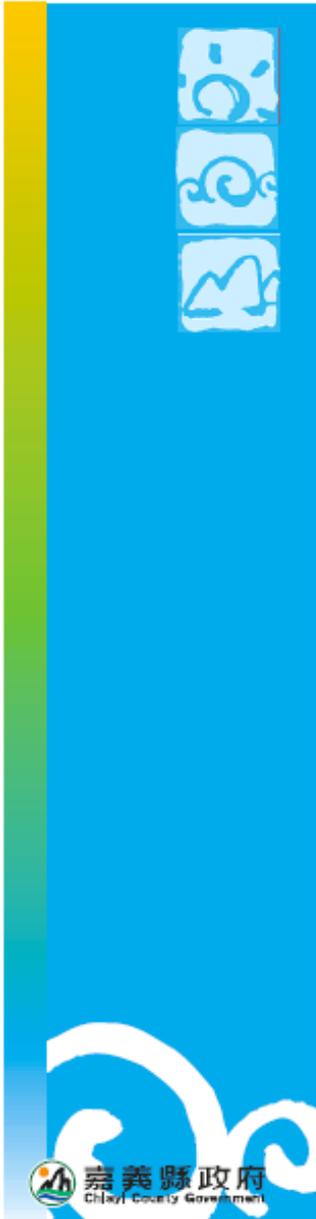


陸、未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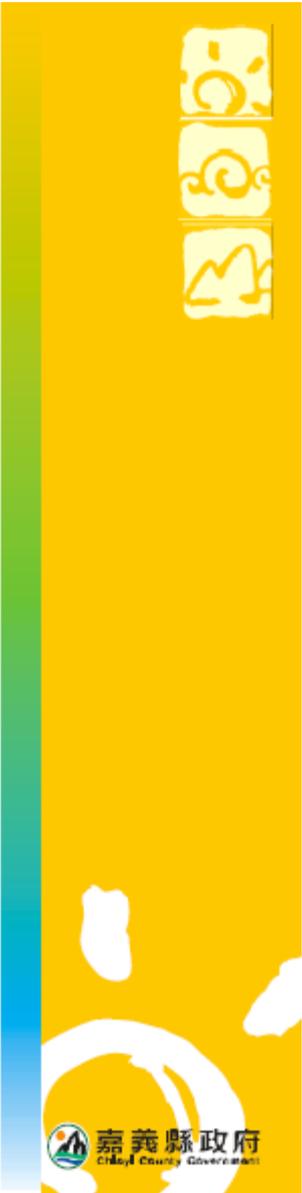
◆繼續執行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以協助提升本縣與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及增設相關軟硬體設施。



- 
- ◆ 落實警察、消防及民政三大系統災情查報制度並配合建置行動式無線查報設備，提供即時災害資訊，縮短應變時間。
 - ◆ 持續辦理各項演習、講習訓練及宣導，灌輸防災重要性，提昇大眾防災應變處理之能力及鄉（鎮、市）防救災整備作業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的目地。



柒、結論



◆防災工作首重各業務單位間縱橫向的聯繫合作，使各項防災資源能夠發揮相乘的效果，近年來，承蒙行政院及國家科技中心等單位的協助，使本縣在減災、救災整備等工作有所精進，本次尚祈各位專家、學者、長官多予指教，讓本縣災害防救事務可以推展更為順遂。

◆ 人民的小事就是我們的大事，本縣向以提供優質服務、創造平安無災環境為努力目標，讓縣民在安定生活基礎下，全力生產、維護生態，以開創田園城市榮景。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